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承鐸先生（「王先生」）因其於其他領域的個人事業發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且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江領恩女士（「江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江女士為香港認可律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經濟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亦是香港律師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江女士在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務、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亦曾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故對本公司的業務亦相對了解。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出任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謝，並歡迎江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